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896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 董事会报告	6
六、 重要事项	11
七、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24
八、 备查文件目录	113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温建国	董事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李伟
唐炜	董事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李伟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大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傅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王大雄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李国荣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计财部经理傅议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中海海盛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HAISHENG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大雄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小波	刘柏成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6 层公司证券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6 层公司证券部
电话	0898-68583985	0898-68583777
传真	0898-68581486	0898-68581486
电子信箱	x.b.hu@haishengshipping.com	b.c.liu@haishengshipping.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25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2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ishengshipping.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haishengshippin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6 层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海海盛	600896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4 月 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华侨新村 1 号楼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16486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60100284077535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28407753-5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401,296,515.39	4,907,631,637.48	1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993,649,874.64	2,029,661,778.53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3.49	-1.7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11,536,710.27	-17,150,493.8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17,878,661.52	27,414,205.92	-5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83,401.09	26,526,238.50	-56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16,713.18	-5,556,391.2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05	-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05	-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1.12	减少 7.2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436.59	73,799,832.20	-10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4	0.13	-103.08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2,059.49	主要为本期确认处置“平安海”轮的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6,790.54	主要为本期处置持有的“海峡股份”股票取得的处置收益和因出售持有的“海峡股份”股票以及股票价格波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9,891.76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出售“盛发海”轮给子公司缴纳的税费。
所得税影响额	12,86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07.54	
合计	-4,566,687.9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589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27.49	159802500	0	0	无
潘霞	其他	1.58	9163501	未知	0	未知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7800000	0	0	未知
海南电网公司	国有法人	0.77	4482737	0	0	未知
王艳钦	其他	0.27	1570000	0	0	未知
陈长录	其他	0.27	1561526	0	0	未知
胡慧琳	其他	0.25	1426499	未知	0	未知
上海裕海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365000	0	0	未知
朱丹兵	其他	0.19	1131600	未知	0	未知
江旭庆	其他	0.18	1050000	-45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598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霞	9163501		人民币普通股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电网公司	4482737		人民币普通股			
王艳钦	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长录	1561526		人民币普通股			
胡慧琳	142649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裕海实业有限公司	1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丹兵	11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旭庆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裕海实业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有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杜海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傅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周邱克先生、姚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领导经营班子坚持“稳定安全、智慧经营、精细管理、优化结构、科学发展”的工作方针，规范管理，稳健经营，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组织货源，提高运输效率，狠抓成本控制，努力降低因航运市场低迷、燃油价格高企、新船投入折旧成本和财务费用快速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营运生产正常，安全形势稳定。受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价下跌的影响，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11,632 万元，降幅为 18.97%，大幅高于营业成本的降幅；在建船舶陆续交付使用，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化大幅增加，造成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1,895 万元，增幅为 53.97%；受交易性金融资产海峡股份股价下跌幅度小于去年同期的影响，公司出售海峡股份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1797 万元；受本期无处置船舶收益的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4493 万元，降幅为 99.48%。上述原因造成公司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9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14941 万元、降幅为 563.2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货运量 484 万吨，货运周转量 69 亿吨海里，实现营业收入 49677 万元，营业利润-111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88 万元。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运输收入	273,355,193.54	311,435,895.32	-13.93	-12.95	3.80	减少 18.39 个百分点
贸易收入	195,864,831.72	188,447,963.37	3.79	-14.19	-12.14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26,072,827.38	23,802,891.09	8.71	-63.51	-43.54	减少 32.2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海南	305,881,032.08	-21.29
广东	126,363,395.90	-26.74
上海	8,443,874.25	322.18
境外	54,604,550.41	7.85
内部抵减	-410,052.81	
合计	494,882,799.83	-19.02

3、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净利润	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运输；物流、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请关注其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22,668,610.71	-18.45

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剩余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股票取得收益 22,668,610.71 元；因出售剩余的“海峡股份”股票及股票市价下跌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0,921,820.17 元。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中的运输业务的毛利率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下降，主要原因为航运市场低迷、燃油价格高企、新船投入折旧成本上升，运输收入同比下降，运输成本同比有所增长。

（2）主营业务中的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与上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贸易业务量的减少，贸易业务成本也随之减少，贸易业务收入的下降幅度大于贸易业务成本的下降幅度。

（3）主营业务中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国际航运市场低迷，船舶期租价格下跌，船舶期租经营成本相对稳定，租赁业务收入下降幅度大于租赁业务成本的下降幅度。

5、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受航运市场低迷、运价下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8.97%，受航运经营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及燃油价格高企的影响，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仅下降 5.40%；受新船投入使用，造船借款利息费用化的影响，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53.97%；受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市价下跌幅度小于去年同期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1797 万元；受本期无处置船舶收益的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4493 万元，减幅 99.48%。上述原因造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低于上年同期。

6、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2012 年上半年，由于因航运市场低迷、运价下跌、燃油价格高企、新船投入折旧成本和财务费用快速上升，造成公司营业收入降幅大幅高于营业成本的降幅，营业利润比去年同

期减少 9439 万元。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组织货源，狠抓三项成本和费用的控制，调动广大员工和船员的积极性，内部挖潜，努力提高船舶运营效率，严控运输成本和管理费，尽量降低以上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建造两艘 7800 载重吨化学品船。	21996	在建，已支付二艘船舶的前三期款项 13197.6 万元。	—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建造一艘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工程编号: PC760-23)。	50700	在建，已支付前二期款项 40560 万元。	—
公司委托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建造两艘 32000 载重吨散货船及四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共六艘散货船。	144000	截止本报告期末，其中两艘 32000 载重吨散货船“玉龙岭”轮、“九峰岭”轮已交给公司并分别于 2011 年 5 月上旬、2011 年 9 月上旬投入营运，其余四艘船舶在建，公司已支付了“玉龙岭”轮、“九峰岭”轮两艘船舶的全部款项共 48000 万元、其余四艘船舶中的二艘船舶的前三期款项共 28800 万元、另外二艘船舶的前二期款项 1920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两艘散货船完成主营业务利润 -9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委托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造一艘 48000 载重吨散货船。	22330	在建，已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部分款项共 6932 万元。	—
公司委托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建造一艘 35000 载重吨散货船。	16544	已交船，已支付前三期款项共 9860 万元。	—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00	在建，已支付前二期款项 13920 万元。	—

公司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建造一艘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工程编号: PC760-28)。			
合计	290370	/	/

(1) 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海”）建造两艘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同意上海金海建造两艘 6200 吨级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单船建造价格为 7000 万人民币左右，两艘船总投资为 1.4 亿元人民币左右。2006 年 11 月 3 日，上海金海与浙江振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船舶”）在台州签订了两份合同：《7000 吨级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合同》（船号：ZX007）、《7000 吨级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合同》（船号：ZX008）（以下统称“合同”），上海金海委托振兴船舶建造两艘 7000 吨级化学品/成品油船，每艘船舶合同价格为 6862.5 万元人民币，两艘船舶合计 13725 万元人民币。由于振兴船舶未按照合同的要求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合同未能生效，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批准，上海金海不再执行上述合同。2010 年 9 月 29 日，上海金海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在海口市签订了《7800 载重吨 II 类不锈钢化学品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HT0129、HT0130）》，上海金海委托卖方建造两艘 7800 载重吨 II 类不锈钢化学品船，每艘化学品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998 万元，两艘化学品船合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1996 万元。所建船舶载重吨由 6200 吨变为 7800 吨，船舶单价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变为人民币 10998 万元，两艘化学品船合同价格合计由人民币 14000 万元变为人民币 21996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由上海金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本次交易已获上海金海董事会批准。截止本报告期末，上海金海已支付二艘船舶的前三期款项 13197.6 万元，本项目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2)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股东大会批准，2006 年 12 月 6 日，深圳三鼎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签订了《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PC760-23）》，深圳三鼎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该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5.07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深圳三鼎已支付前四期款项 40560 万元，本项目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另，截止本报告报出日，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三鼎长春”轮已交给深圳三鼎并已于 2012 年 7 月上旬投入营运。

(3) 经公司五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及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在海南签订了《33000DWT 散货船建造合同（船号：HPS2298、HPS2299、HPS2300、HPS2301、HPS2302、HPS2303）》（以下简称“原合同”），公司委托卖方建造六艘 33000 载重吨散货船，每艘散货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85 亿元，六艘散货船合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7.1 亿元。按照原合同，上述船舶应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间依次交船。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航运市场发生很大的变化，经公司与卖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卖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修改了原合同。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1、原六艘 33000 载重吨散货船更改为两艘 32000 载重吨散货船及四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型发生了变化，但是总的建造数量还是六艘。2、修改后的六艘散货船每艘船舶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4 亿元，六艘散货船合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4.4 亿元。3、支付方式：继续分为 5 期支付，原每期每艘支付 5700 万元，现为每期每艘支

付 4800 万元。鉴于公司已按每艘 5700 万元支付了第一期款项，多支付部分将在第二期付款时扣减相应的多付数额。4、交船时间：修订后船舶将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依次交船，交船具体时间依次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交一艘 32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HPS2298）、2012 年 5 月 31 日交一艘 32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HPS2299）、2012 年 10 月 31 日交一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HPS2300）、2012 年 11 月 30 日交一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HPS2301）、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一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HPS2302）、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一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HPS2303）。截止本报告期末，其中两艘 32000 载重吨散货船“玉龙岭”轮、“九峰岭”轮已交给公司并已分别于 2011 年 5 月上旬、2011 年 9 月上旬投入营运，其余四艘船舶在建，公司已支付了“玉龙岭”轮、“九峰岭”轮两艘船舶的全部款项共 48000 万元、其余四艘船舶中的二艘船舶的前三期款项共 28800 万元、另外二艘船舶的前二期款项 192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两艘散货船完成主营业务利润-92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7.85%。本项目正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

(4) 经公司六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与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在海口市签订了一艘 4.8 万载重吨 YangtzeMAX 型散货船建造合同，广州振华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4.8 万载重吨散货船（带吊），该艘散货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233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广州振华已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部分款项共 6932 万元，本项目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5) 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在上海签订了一艘 35000 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公司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35000 载重吨散货船，该艘散货船合同价格为 2498 万美元（按 1 美元=人民币 6.6227 元计算，折人民币约 16544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35000 载重吨散货船“七仙岭”轮已于 2012 年 6 月中旬交给公司，公司已支付前三期款项共 9860 万元，本项目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6)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的股东批准，2011 年 1 月 17 日，深圳三鼎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签订了《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PC760-28）》，深圳三鼎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该艘船舶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4800 万元，该建造合同已于本报告期内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深圳三鼎已支付前二期款项 13920 万元，本项目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 2012 年度计划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118,453 万元，营业成本争取控制在 122,430 万元。公司报告期完成营业收入 49,677 万元，占计划的 41.94%，营业成本 52,349 万元，占计划的 42.76%。因航运市场低迷、运价下跌、燃油价格高企、新船投入折旧成本上升，公司报告期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经营计划所要求的进度。

(五)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

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由于国内外航运市场需求不足、运力供大于求，造成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价下跌，预计公司 2012 年年初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2009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个盈利年度应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在公司当年度盈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709,395.74 元。根据公司船舶建造计划、进度和贷款情况，预计 2012 年公司需大量的资金支付造船进度款和贷款利息，公司生产经营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做好相应资金储备，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用于分红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支付贷款利息。

3、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其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为中小股东提供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 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列入公司章程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将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供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表决，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实际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六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海峡股份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适时在证券市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 1,603,328 股海峡股份股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出售事宜。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售了 701,328 股海峡股份股票，因海峡股份实施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所持有的海峡股份股票增加了 541,200 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海峡股份股票 1,443,200 股。本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海峡股份股票 1,443,200 股，取得投资收益 2266.8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092.18 万元，合计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 174.68 万元。至此，公司所持有的海峡股份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999	招商证券	76,298,968.04	1.79	969,417,979.74	-	89,147,25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认购
600036	招商银行	14,703,328.25	0.04	94,148,472.60	1,245,656.71	-2,113,16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认购
合计		91,002,296.29	/	1,063,566,452.34	1,245,656.71	87,034,087.36	/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2 年年底在证券市场适时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招商证券股票，出售的招商证券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0 万股，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出售事宜。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施该出售计划。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海运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	30,000,000.00	2,250,000.00	0	长期股权	发起

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投资	认购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250,000.00	0	/	/

(五)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合称“卖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卖方建造两艘 7800 载重吨化学品船。	2010 年 9 月 29 日, 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卖方签订了建造合同。	21996	—	—	否	市场价	否	否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称:“卖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工程编号:PC760-23)。	2006 年 12 月 6 日,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与卖方签订了建造合同。	50700	—	—	否	市场价	否	否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合称“卖方”)	公司委托卖方建造建造两艘 32000 载重吨散货船及四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共六艘散货船。	2008 年 2 月 25 日, 公司与卖方签订了建造合同。201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与卖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144000	—	—	否	市场价	否	否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合称:“卖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48000 载重吨散货船。	2010 年 9 月 28 日,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与卖方签订了建造合同。	22330	—	—	是, 定价原则是按市场价	市场价	否	否

						确定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合称：“卖方”）	公司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35000 载重吨散货船。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卖方签订了建造合同。	16544	—	—	否	市场价	是	否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称“卖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工程编号：PC760-28）。	2011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与卖方签订了建造合同。	34800	—	—	否	市场价	否	否

(1) 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海”）建造两艘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同意上海金海建造两艘 6200 吨级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单船建造价格为 7000 万人民币左右，两艘船总投资为 1.4 亿元人民币左右。2006 年 11 月 3 日，上海金海与浙江振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船舶”）在台州签订了两份合同：《7000 吨级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合同》（船号：ZX007）、《7000 吨级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合同》（船号：ZX008）（以下统称“合同”），上海金海委托振兴船舶建造两艘 7000 吨级化学品/成品油船，每艘船舶合同价格为 6862.5 万元人民币，两艘船舶合计 13725 万元人民币。由于振兴船舶未按照合同的要求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合同未能生效，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批准，上海金海不再执行上述合同。2010 年 9 月 29 日，上海金海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在海口市签订了《7800 载重吨 II 类不锈钢化学品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HT0129、HT0130）》，上海金海委托卖方建造两艘 7800 载重吨 II 类不锈钢化学品船，每艘化学品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998 万元，两艘化学品船合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1996 万元。所建船舶载重吨由 6200 吨变为 7800 吨，船舶单价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变为人民币 10998 万元，两艘化学品船合同价格合计由人民币 14000 万元变为人民币 21996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由上海金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本次交易已获上海金海董事会批准。截止本报告期末，上海金海已支付二艘船舶的前三期款项 13197.6 万元，本项目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2)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股东大会批准，2006 年 12 月 6 日，深圳三鼎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签订了《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PC760-23）》，深圳三鼎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该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5.07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深圳三鼎已支付前二期款项 40560 万元，本项目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另，截止本报告报出日，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三鼎长春”轮已交给深圳三鼎并已于 2012 年 7 月上旬投入营运。

(3) 经公司五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及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在海南签订了《33000DWT 散货船建造合同（船号：HPS2298、HPS2299、

HPS2300、HPS2301、HPS2302、HPS2303)》(以下简称“原合同”),公司委托卖方建造六艘 33000 载重吨散货船,每艘散货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85 亿元,六艘散货船合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7.1 亿元。按照原合同,上述船舶应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间依次交船。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航运市场发生很大的变化,经公司与卖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卖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修改了原合同。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1、原六艘 33000 载重吨散货船更改为两艘 32000 载重吨散货船及四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型发生了变化,但是总的建造数量还是六艘。2、修改后的六艘散货船每艘船舶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4 亿元,六艘散货船合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4.4 亿元。3、支付方式:继续分为 5 期支付,原每期每艘支付 5700 万元,现为每期每艘支付 4800 万元。鉴于公司已按每艘 5700 万元支付了第一期款项,多支付部分将在第二期付款时扣减相应的多付数额。4、交船时间:修订后船舶将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依次交船,交船具体时间依次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交一艘 32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 HPS2298)、2012 年 5 月 31 日交一艘 32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 HPS2299)、2012 年 10 月 31 日交一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 HPS2300)、2012 年 11 月 30 日交一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 HPS2301)、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一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 HPS2302)、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一艘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号: HPS2303)。截止本报告期末,其中两艘 32000 载重吨散货船“玉龙岭”轮、“九峰岭”轮已交给公司并已分别于 2011 年 5 月上旬、2011 年 9 月上旬投入营运,其余四艘船舶在建,公司已支付了“玉龙岭”轮、“九峰岭”轮两艘船舶的全部款项共 48000 万元、其余四艘船舶中的二艘船舶的前三期款项共 28800 万元、另外二艘船舶的前二期款项 192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两艘散货船完成主营业务利润-92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7.85%。本项目正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

(4) 经公司六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与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在海口市签订了一艘 4.8 万载重吨 YangtzeMAX 型散货船建造合同,广州振华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4.8 万载重吨散货船(带吊),该艘散货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233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广州振华已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部分款项共 6932 万元,本项目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5) 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在上海签订了一艘 35000 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公司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35000 载重吨散货船,该艘散货船合同价格为 2498 万美元(按 1 美元=人民币 6.6227 元计算,折人民币约 16544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35000 载重吨散货船“七仙岭”轮已于 2012 年 6 月中旬交给公司,公司已支付前三期款项共 9860 万元。本项目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6)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的股东批准,2011 年 1 月 17 日,深圳三鼎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签订了《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 PC760-28)》,深圳三鼎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该艘船舶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4800 万元,该建造合同已于本报告期内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深圳三鼎已支付前二期款项 13920 万元,本项目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荻港荻利物资回收公司	沥青船“平安海”轮	2012 年 1 月 19 日	769.76	—	-33.06	是，定价原则是按市场价确定	市场价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平安海”轮的议案。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海运（集团）公司荻港荻利物资回收公司（以下简称“荻港荻利”）签订了《“平安海”轮废钢船买卖合同》，公司将沥青船“平安海”轮作为废钢船出售给荻港荻利，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7,697,624.79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海”轮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164.60 万元，已计提的折旧累计为人民币 2976.82 万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26.50 万元，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761.28 万元。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将“平安海”轮交付给荻港荻利，本次交易使公司在本报告期产生 33.06 万元人民币的营业外支出，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0.28%。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

(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租赁	市场价	3,941,364.58	100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441,689.71	7.36
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17,728.36	0.30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2,772,878.45	46.21
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佣金支出	市场价	230,929.00	100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燃油采购	市场价	75,250,830.05	72.68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修船备件采购	市场价	2,896,515.33	28.65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修船及改造船业务	市场价	17,980.00	0.18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修船及改造船业务	市场价	713,192.13	7.05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修船及改造船业务	市场价	3,738,267.92	36.98
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11,234.47	0.19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124,068.12	2.07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修船备件采购	市场价	127,548.13	1.2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分公司	船舶租赁	市场价	9,758,199.55	41.76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HK wylex co ltd	船舶租赁	市场价	4,256,731.01	18.7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8,350.89	0.01
合计	/	/	104,307,507.70	/

关联企业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附属企业在国内沿海拥有数量众多的船舶修理厂、供油设备及船员，并形成了完善的全球经营网络，能便利地为公司主营业务航运生产、贸易提供多方面的服务，是公司主营生产必需的后备支持。公司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附属企业每年均在修船及改造船舶，船员租赁，燃油、备件、物料供应，港口代理，买卖船舶代理，提供运输，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等方面存在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签订《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协议的有关约定。与关联方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生产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航运生产、贸易业务的持续、正常的运作。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2、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经公司六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与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在海口市签订了一艘 4.8 万载重吨 YangtzeMAX 型散货船建造合同，广州振华委托卖方建造一艘 4.8 万载重吨散货船（带吊），该艘散货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2330 万元。定价原则：交易各方参考当前国内市场同类型船舶的公允的建造价格，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确定成交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分五期支付。截止本报告期末，广州振华已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部分款项共 6932 万元，本项目正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平安海”轮的议案。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海运（集团）公司荻港获利物资回收公司（以下简称“荻港获利”）签订了《“平安海”轮废钢船买卖合同》，公司将沥青船“平安海”轮作为废钢船出售给荻港获利，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7,697,624.79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海”轮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164.60 万元，已计提的折旧累计为人民币 2976.82 万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26.50 万元，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761.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1.28 万元。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确定。交易结算方式：全部船款一次性支付。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将“平安海”轮交付给荻港获利，本次交易使公司在本报告期产生 33.06 万元人民币的营业外支出，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0.28%。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

3、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公司六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签订了《融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中国海运将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使用期为 3 年以内（含 3 年）。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中国海运申请使用委托贷款。

(2) 经公司六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签订了《金

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有效期 3 年，根据原协议，在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取得《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中国海运将促使中海财务向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等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原协议还对乙方与中海财务之间进行的存款、贷款金融服务交易金额作出相应限制。经公司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海财务在上海签订了新的为期 2 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根据新协议，中海财务向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等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与原协议相比，主要是将原协议中 20 亿元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额度变更为 30 亿元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额度。同时公司与中海财务在上海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终止合作协议书》，在公司与中海财务签订的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生效的同时，终止公司与中国海运签订的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海财务发生贷款业务共计 15.69 亿元；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中海财务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66 亿元、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6 万元，符合协议的有关规定。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67,609,850.00	2010年2月11日	2010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1年12月9日	2011年12月9日	2012年3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9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8,357,483.76	2011年11月1日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1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中海（海南）	公司	深圳市中海	855,159.72	2011年	2011年	2012年3	连带责	是	否

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12月9日	12月9日	月8日	任担保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174,408,000.00	2008年6月18日	2008年6月18日	2012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119,712,000.00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2013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4,12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4,120,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4,822,493.4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7,609,8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81,729,8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7,609,8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7,609,850.00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2010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海外机构申请贷款的事项》及《关于公司因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海外机构申请贷款的事项向该银行国内机构申请办理借款保函的事项》。2010 年 2 月 11 日，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香港”）（香港注册、境外企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以下简称“交行离岸中心”）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人海盛香港向贷款人交行离岸中心贷款 2800 万美元，贷款期限 3 年，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交行虹口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开立担保函合同》，公司因海盛香港向交行离岸中心申请 2800 万美元的 3 年期贷款的事项向交行虹口支行申请开立 2800 万美元的担保函，担保函受益人为交行离岸中心，担保金额为 2800 万美元，担保范围：海盛香港与交行离岸中心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应付的本金及相关费用，担保函生效时间：2010 年 2 月 11 日（即保函开立日），担保函失效时间：2013 年 2 月 1 日。鉴于被担保人（借款人）海盛香港向贷款人（受益人）交行离岸中心申请 2800 万美元的 3 年期贷款（以下简称“该笔贷款”），按照银行有关规定，公司不能直接为海盛香港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作为担保函申请人申请由交行虹口支行作为担保人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开立 2800 万美元的担保函。如果因被担保人（借款人）未能履行按期归还该笔贷款等方面义务的原因造成担保人向贷款人（受益人）支付赔偿款项，公司作为担保函申请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此事项实质上是公司以申请开立担保函的方式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的 3 年间为海盛香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800 万美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海盛香港已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内归还了 100 万美元、50 万美元的贷款，剩余 2650 万美元（按 1 美元=人民币

6. 3249 元计算，折人民币 167,609,850 元) 的贷款。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2011 年 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475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海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贸易”）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工行海南省分行提供）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2011 年 5 月 24 日，海盛贸易与工行海南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报告期内，海盛贸易在担保额度内开具了以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票据期限：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票据期限：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银行承兑汇票 1800 万元，票据期限：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475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海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贸易”）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工行海南省分行提供）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海盛贸易与工行海南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报告期内，海盛贸易在担保额度内开具了以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票据期限：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

(4)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7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沥青”）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一份《授信额度合同》，该《授信额度合同》确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及深圳沥青另一股东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国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2011 年 7 月 7 日与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中海国贸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该《综合授信合同》确定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 3500 万元、15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该《授信额度合同》债务人深圳沥青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1 年 9 月 1 日，深圳沥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新时代支行”）签署了一份《授信协议》，该《授信协议》确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 日。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深圳沥青另一股东中海国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及中海国贸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该《授信协议》确定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 3500 万元、1500 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至该《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新时代支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5)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控股 80% 的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日，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广州振华签署了提供给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建造方”）的《履约担保函》。2006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与建造方签订了《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建造合同”），建造合同

约定，深圳三鼎委托建造方建造一艘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该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5.07 亿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深圳三鼎已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1.014 亿元。为确保建造合同得到有效履行，广州振华为深圳三鼎履行建造合同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按照股比分担的原则，广州振华对余下的 4.056 亿元造船款按 43% 的股比提供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4408 亿元。担保的期间是：自广州振华签署履约担保函之日起至建造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012 年 7 月 25 日，深圳三鼎已将全部造船款支付给建造方，至此，广州振华为深圳三鼎提供的本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6)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 80% 的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日，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广州振华签署了提供给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建造方”）的《履约担保函》。2011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与建造方签订了《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PC760-28）》（以下简称“建造合同”），建造合同约定，深圳三鼎委托建造方建造一艘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该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4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深圳三鼎已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6960 万元。为确保建造合同得到有效履行，广州振华为深圳三鼎履行建造合同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按照股比分担的原则，广州振华对余下的 27840 万元造船款按 43% 的股比提供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971.20 万元。担保的期间是：自广州振华签署履约担保函之日起至建造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3、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1、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公司长期客户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海南发电”）签署了《二 0 一二年度海南电煤运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下：

(1) 货物名称：华能海南发电委托公司承运煤炭。

(2) 货物数量：华能海南发电海口电厂发电所需内贸全部用煤（以下简称“电煤”）200 万吨左右，与公司 2011 年度的海南电煤运输合同约定的货运量相同（比公司在 2011 年度实际承运的 170 万吨海南电煤多 30 万吨）。

(3) 执行时间：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船舶完成装货的航次。

(4) 本合同的运价比公司 2011 年度的海南电煤运输合同运价下降了 6%。

2、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公司长期客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签署了《二 0 一二年度铁矿石运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下：

(1) 货物名称：海南矿业委托公司承运海南铁矿石。

(2) 货物数量：海南铁矿石 160 万吨左右，与公司 2011 年度的海南铁矿石运输合同约定的货运量相同（比公司在 2011 年度实际承运的 102 万吨海南铁矿石多 58 万吨）。

(3) 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船舶完成装货

的航次。

(4) 本合同的平均运价比公司 2011 年度的海南铁矿石平均运价下降了 15%。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承诺事项。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洋山”）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海盛洋山签订了《“盛发海”轮买卖合同》。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将散货船“盛发海”轮按账面价值出售给海盛洋山以开展经营，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256,370,433.95 元。因本次交易是公司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起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1) 公司上半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 2012 年 3 月公司上报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基本完成以下工作：

(1) 公司于 2012 年初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由王大雄董事长任组长；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在 2012 年上半年间，多次听取内控项目工作小组工作进展汇报，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总体把控；公司于 2012 年初成立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由王强副总经理任组长，对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行推进与落实。内部控制工作小组任命监审部作为此次内部控制建设项目的牵头部门，全面负责内部控制建设的协调工作。

(2)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通过公司会议、部门会议等形式，组织开展内控业务培训，动员公司全员了解、学习内部控制规范制度。

(3) 公司聘请北京华鼎方略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方”或“咨询公司”），作为内部控制建设的咨询方，与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成联合团队，开展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3)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及咨询公司联合团队经内部磋商，确定第一阶段的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如下：

实体范围：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流程范围：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规定，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识别出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等在内的 14 个关键流程。

该实体和流程范围的选择遵循重要性原则，并经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4)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及咨询公司联合团队用近 1 个月的时间，整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并将现行制度于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致力于查找公司内部控制缺陷。

(5) 同时，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及咨询公司联合团队结合现有政策制度，制作中海海盛内部控制手册初稿。截止至汇报日，该手册初稿已完成撰写，并完成第一轮的意见征求工作。在完成意见修订的基础上，手册初稿已排版、打印并装订成册。

2) 工作成果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在 2012 年上半年致力于内部控制手册的制作，并于 2012 年中报前向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提交了内部控制手册初稿。

3) 公司下半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计划

根据公司上报的 2012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计划，2012 年下半年，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及咨询公司将致力于以下工作：

(1) 根据第一阶段查找出的内部控制缺陷，组织内部相关部门持续进行讨论，进一步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2)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如适用)、修订政策及制度、调配人员等；

(3) 检查整改效果；

(4) 根据检查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内部控制手册。

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将在2012年底启动管理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具体包括：

(1)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 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及定量标准；

(3)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4) 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5)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披露。

公司将在2013年年初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在披露 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联系，并就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进行洽谈与磋商。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19 版、 《上海证券报》B20 版	2012-01-20	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检索路径 为：在“证券代码”输入本公司 股票代码查询
公司关于出售“平安海”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A19 版、 《上海证券报》B20 版	2012-01-20	同上

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19 版、 《上海证券报》B20 版	2012-01-20	同上
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A28 版、 《上海证券报》B10 版	2012-03-16	同上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2-03-27	同上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272 版、 《上海证券报》B41 版	2012-03-27	同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272 版、 《上海证券报》B41 版	2012-03-27	同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272 版、 《上海证券报》B41 版	2012-03-27	同上
公司关于船舶固定资产残值及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272 版、 《上海证券报》B41 版	2012-03-27	同上
公司关于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272 版、 《上海证券报》B41 版	2012-03-27	同上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03-27	同上
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03-27	同上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2-03-27	同上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2-03-27	同上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03-27	同上
公司 201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2012-03-27	同上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		2012-03-27	同上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版、 《上海证券报》119 版	2012-04-21	同上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04-21	同上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36 版、 《上海证券报》B45 版	2012-04-27	同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6 版、 《上海证券报》B45 版	2012-04-27	同上
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2012-04-27	同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版、 《上海证券报》B37 版	2012-05-31	同上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5 版、 《上海证券报》B26 版	2012-06-27	同上

七、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09,041.00	137,592,692.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93,344.00
应收票据		56,024,621.70	58,246,895.30
应收账款		105,273,041.15	105,220,140.85
预付款项		2,777,599.65	14,836,233.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05,163.30	16,712,01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877,096.89	51,271,35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1,171.43	460,646.33
流动资产合计		362,867,735.12	406,233,328.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566,452.34	952,354,120.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869,429.08	192,315,745.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0,062,624.87	2,345,628,320.04
在建工程		1,292,733,448.46	977,885,290.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28,506.15	9,521,857.00
开发支出			
商誉		2,589,345.39	2,589,345.39
长期待摊费用		308,333.33	333,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0,640.65	20,770,29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8,428,780.27	4,501,398,309.10
资产总计		5,401,296,515.39	4,907,631,637.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000,000.00	394,160,919.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143,236,782.52	82,403,844.59
预收款项		10,774,878.99	7,733,11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053,519.90	22,054,366.64
应交税费		4,153,089.22	5,208,612.30
应付利息		3,577,078.64	3,664,783.64
应付股利		545,734.15	545,734.15
其他应付款		117,623,133.97	10,969,587.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44,477.55	153,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8,008,694.94	698,160,96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0,862,844.25	1,603,805,504.4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173,171.29	220,599,98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4,036,015.54	1,824,405,490.05
负债合计		3,052,044,710.48	2,522,566,45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315,773.00	581,315,773.00
资本公积		875,500,435.98	788,466,348.6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673,545.64	135,673,54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762,218.08	526,645,619.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02,098.06	-2,439,50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3,649,874.64	2,029,661,778.53
少数股东权益		355,601,930.27	355,403,40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9,251,804.91	2,385,065,18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01,296,515.39	4,907,631,637.48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00,615.24	31,521,67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93,344.00
应收票据		4,850,000.00	20,900,000.00
应收账款		14,649,324.76	14,058,982.61
预付款项		744,878.24	107,066.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249,153.01	25,467,827.77
存货		17,385,249.96	21,316,10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579,221.21	135,265,003.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736,030.00	844,156,1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5,858,022.92	435,858,022.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2,340,088.49	2,177,427,491.19
在建工程		536,675,865.33	454,529,370.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28,506.15	9,521,85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0,874.66	19,550,87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419,387.55	3,941,043,753.60
资产总计		4,227,998,608.76	4,076,308,75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5,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726,554.95	34,746,454.39
预收款项		826,306.69	2,733,763.64
应付职工薪酬		9,622,718.62	14,577,722.84
应交税费		710,558.30	1,648,380.02
应付利息		3,380,383.58	3,431,633.40
应付股利		545,734.15	545,734.15
其他应付款		296,843,094.85	305,052,98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34,627.55	153,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1,789,978.69	816,156,67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2,570,844.25	1,380,035,654.4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771,344.28	197,356,26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4,342,188.53	1,577,391,923.39
负债合计		2,566,132,167.22	2,393,548,60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315,773.00	581,315,773.00
资本公积		852,911,011.41	763,976,093.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673,545.64	135,673,54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966,111.49	201,794,74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1,866,441.54	1,682,760,15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227,998,608.76	4,076,308,756.67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议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6,768,250.64	613,090,428.17
其中：营业收入		496,768,250.64	613,090,428.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7,476,529.87	627,544,593.53
其中：营业成本		523,494,357.28	553,362,240.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23,800.11	8,980,102.85
销售费用		4,081,651.22	4,988,805.26
管理费用		29,166,915.53	23,866,792.91
财务费用		54,076,602.54	35,121,605.58
资产减值损失		-266,796.81	1,225,04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1,820.17	-38,893,31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93,389.13	36,196,98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3,683.32	5,471,458.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536,710.27	-17,150,493.87
加：营业外收入		233,448.25	45,161,984.69
减：营业外支出		6,575,399.50	597,28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0,613.79	112,55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78,661.52	27,414,205.92
减：所得税费用		1,181,372.26	-4,968,86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60,033.78	32,383,07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83,401.09	26,526,238.50
少数股东损益		3,823,367.31	5,856,834.4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83,246,658.36	-29,043,429.27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813,375.42	3,339,64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11,903.89	-3,281,64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528.47	6,621,289.86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议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8,005,898.77	223,188,380.49
减：营业成本		198,839,899.06	176,897,340.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01,058.21	5,846,171.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11,830.98	11,263,807.67
财务费用		50,928,553.76	34,382,415.36
资产减值损失		-126,830.65	603,65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1,820.17	-38,893,31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8,610.71	29,175,24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851,822.05	-15,523,076.29
加：营业外收入		214,449.27	42,566,691.59
减：营业外支出		5,651,158.63	433,29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00,237.52	15,91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288,531.41	26,610,317.59
减：所得税费用		-2,459,899.85	-8,869,30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28,631.56	35,479,625.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88,934,917.50	-30,448,969.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93,714.06	5,030,656.19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159,085.69	472,786,238.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3,650.66	22,910,3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682,736.35	495,696,60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135,109.06	274,060,445.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03,285.00	83,003,26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42,534.01	28,862,27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9,244.87	35,970,78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50,172.94	421,896,76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436.59	73,799,83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261.75	752,26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79,162.18	31,675,52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0,624.79	86,201,37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54,048.72	118,629,16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541,059.74	442,117,66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41,059.74	442,117,66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7,011.02	-323,488,49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1,185,817.40	499,637,198.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85,817.40	499,637,19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87,931.97	240,095,874.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91,238.05	42,333,82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80.03	473,12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36,850.05	282,902,82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48,967.35	216,734,37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170.94	-170,86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83,651.20	-33,125,16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92,692.20	264,668,71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09,041.00	231,543,548.83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377,414.41	198,697,14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0,151.31	6,194,9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77,565.72	204,892,05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40,392.43	92,275,88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84,204.35	39,658,81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4,098.23	8,447,58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1,065.39	31,341,98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99,760.40	171,724,2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7,805.32	33,167,78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261.75	752,26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58,067.08	29,175,24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0,624.79	60,446,78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2,953.62	90,374,29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35,613.46	372,269,21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35,613.46	372,269,2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2,659.84	-281,894,92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389,817.40	434,045,654.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89,817.40	434,045,65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40,000.00	148,037,1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48,061.11	39,905,01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119,776.14	187,942,1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0,041.26	246,103,53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6,247.41	-210,2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8,939.33	-2,833,86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1,675.91	36,047,15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00,615.24	33,213,283.12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1,315,773.00	788,466,348.62			135,673,545.64		526,645,619.17	-2,439,507.90	355,403,401.80	2,385,065,18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1,315,773.00	788,466,348.62			135,673,545.64		526,645,619.17	-2,439,507.90	355,403,401.80	2,385,065,18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34,087.36					-122,883,401.09	-162,590.16	198,528.47	-35,813,375.42

（一）净利润							-122,883,401.09		3,823,367.31	-119,060,033.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87,034,087.36						-162,590.16	-3,624,838.84	83,246,658.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034,087.36					-122,883,401.09	-162,590.16	198,528.47	-35,813,375.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1,315,773.00	875,500,435.98			135,673,545.64		403,762,218.08	-2,602,098.06	355,601,930.27	2,349,251,804.9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1,315,773.00	1,147,936,115.27			133,182,380.44		528,053,704.09	-3,120,453.41	350,194,812.81	2,737,562,33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1,315,773.00	1,147,936,115.27			133,182,380.44		528,053,704.09	-3,120,453.41	350,194,812.81	2,737,562,33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48,096.75					14,899,923.04	240,212.09	6,571,289.86	-8,336,671.76
（一）净利润							26,526,238.50		5,856,834.47	32,383,072.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0,048,096.75						240,212.09	764,455.39	-29,043,429.27

上述（一） 和（二）小 计		-30,048,096.75					26,526,238.50	240,212.09	6,621,289.86	3,339,643.70
（三）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 分配							-11,626,315.46		-50,000.00	-11,676,315.46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11,626,315.46		-50,000.00	-11,676,315.46
4. 其他										
（五）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581,315,773.00	1,117,888,018.52			133,182,380.44		542,953,627.13	-2,880,241.32	356,766,102.67	2,729,225,660.44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1,315,773.00	763,976,093.91			135,673,545.64		201,794,743.05	1,682,760,15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1,315,773.00	763,976,093.91			135,673,545.64		201,794,743.05	1,682,760,15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34,917.50					-109,828,631.56	-20,893,714.06
(一)净利润							-109,828,631.56	-109,828,631.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88,934,917.50						88,934,917.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934,917.50					-109,828,631.56	-20,893,714.06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81,315,773.00	852,911,011.41			135,673,545.64		91,966,111.49	1,661,866,441.5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 末余额	581,315,773.00	1,120,700,907.53			133,182,380.44		191,000,571.76	2,026,199,632.73
加: 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581,315,773.00	1,120,700,907.53			133,182,380.44	191,000,571.76	2,026,199,632.73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30,448,969.69				23,853,310.42	-6,595,659.27
（一）净利 润						35,479,625.88	35,479,625.88
（二）其他 综合收益		-30,448,969.69					-30,448,969.69
上述（一） 和（二）小 计		-30,448,969.69				35,479,625.88	5,030,656.19
（三）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626,315.46	-11,626,315.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26,315.46	-11,626,315.4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1,315,773.00	1,090,251,937.84			133,182,380.44		214,853,882.18	2,019,603,973.46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议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4 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琼股办(1993)6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公司又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6)18 号文《关于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公司向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70 万股。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为公开上市的股份制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700,000.00 元，经历次送配股后，截止 1999 年 1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80,750.00 元，根据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以琼证办[1999]70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85 号文批准，公司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注册资本变更为 317,282,55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业字(99)第 1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 2006 年 4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8.3217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47,165,979.00 元，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太业字(2006)D-A-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8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的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47,165,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增加股本 134,149,794 股，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581,315,773.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职深验字[2008]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116486，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和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船务代理；高科技开发；兼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实用电器、机械产品、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沥青仓储贸易；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采用主要业务结算币种美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入账。月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月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部分予以资本化，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的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3）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C、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跌，且其下跌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账龄分析组合：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实际情况，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按信用风险特殊组合后风险一般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包括 1 年）	3
1 至 2 年（包括 2 年）	10
2 至 3 年（包括 3 年）	25
3 至 4 年（包括 4 年）	50
4 至 5 年（包括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②个别认定组合：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公司将该类应收款项确定为同类风险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其计提比例。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

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上述坏账的确认需经董事会批准。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燃料油、备品备件及其他。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对重要存货项目实行永续盘存制，对次要存货项目采用实地盘存制。每期末，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永续盘存制下存货的账面记录相核对，对于实地盘点结果与账面数量的差异，在查明原因后，根据不同的发生原因，将盘盈、盘亏存货的价值分别转入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收支。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其他存货，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产品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后存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投资性房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资产减

值准备所述的方法处理。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年	2%—6.33%
机器设备	5-12 年	7.5%—15.83%
运输工具	8-25 年	3.36%—11.88%
其他	5 年	18%—19%

*注：固定资产中运输船舶按 2,961.423 元/轻吨，确定船舶的残值，其余均按 4%预留净残值。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每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5) 融资租赁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的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实施方式的不同，分为自营工程和出包工程进行核算。工程在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和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全部为办公及财务核算软件。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本年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期末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进行计量：

-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的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分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具有共有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 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

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5. 借款费用的核算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若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②辅助费用：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在资本化期间内，属于借款费用资本化范围的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16. 股份支付的核算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17. 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职工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18.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0. 收入确认核算

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营运天占该航次预计总营运天的比例确认与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收入金额。其中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所得税核算

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

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在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资料，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航运	6,000.00 万元	国内外石油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运输业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日用百货、船用生活设施供应销售。	8,804.20 万元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	航运	12,603.00 万元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用备件、物料供应，船舶租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	10,170.93 万元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贸易	3,200.00 万元	沥青的购销；仓储。	2,400.00 万元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航运	3,010.00 万元	海上运输、货运代理、船舶租赁；石油化工产品、煤碳、建材、船舶配件、石油机械、电子产品的购销；运输业务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仓储业务。	2,253.69 万元
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	航运	5,000.00 万元	国内沿海间的货物运输；海南省各港为主的近洋、远洋国际航线运输；水路运输服务；海运技术咨询；高科技开发；沥青仓储供应；船舶零配件、化工产品	2,550.00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原料（专营除外）、机械产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	
					柴油、液化气、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外）、金属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煤炭等的贸易业务，船舶货运代理服务，劳务服务，废旧钢船拆售。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	贸易	500.00 万元		427.25 万元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航运	103.28 万元	海上运输、船舶租赁。	103.28 万元
JinHaiYang Shipping Co.Ltd	全资子公司	马绍尔	航运	2.00 美元	海上运输、船舶租赁。	2.00 美元
JinHaiWan ShippingCo.Ltd	全资子公司	马绍尔	航运	2.00 美元	海上运输、船舶租赁。	2.00 美元
JinHaiTong Shipping Co.Ltd	全资子公司	马绍尔	航运	2.00 美元	海上运输、船舶租赁。	2.00 美元
JinHaiHu Shipping Co.Ltd	全资子公司	马绍尔	航运	2.00 美元	海上运输、船舶租赁。	2.00 美元
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航运	15,000.00 万元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珠江水系统普通货船运输。	15,000.00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额
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80%	80%	是	108,277,000.67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70%	70%	是	14,656,412.36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43%	43%	是	220,659,123.79		
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		51%	51%	是	11,079,662.83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95%	95%	是	929,730.62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JinHaiYang Shipping Co.Ltd		100%	100%	是			
JinHaiWan Shipping Co.Ltd		100%	100%	是			
JinHaiTong Shipping Co.Ltd		100%	100%	是			
JinHaiHu Shipping Co.Ltd		100%	100%	是			
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合计					355,601,930.27		

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43% 股权，公司对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故将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公司境外经营实体为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表折算汇率系 2012 年 6 月 30 日汇率，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折算汇率系 2012 年上半年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如下：

折算汇率数据	美元汇率
2011 年 6 月 30 日	6.4716
2012 年 6 月 30 日	6.3249
2011 年上半年平均汇率	6.5293
2012 年上半年平均汇率	6.3061

六、税项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所得税：①本公司和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从 2008 年开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2008 年开始实行过渡税率，即 2008 年开始 5 个年度，分别实行 18%、20%、22%、24%、25%的税率，上述公司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5%；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海船务有限公司和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实行 25%的税率；③子公司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税收法律规定，因该公司目前的航运收入均来源于香港以外地区，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增值税：上海金海船务有限公司、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1 号文件《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国内运输收入按照 11%的增值税率缴纳增值税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除前述增值税政策外，其他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船舶处置按处置收入的 4%减半计算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的 3%、5%计缴营业税。应税收入中运输业务收入适用 3%税率，服务业收入适用 5%税率。

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计缴。

2.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船舶固定资产残值及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所属船舶残值由原来的 180 美元/轻吨（约 1,350 元/轻吨），变更为按照 470 美元/轻吨（约 2961.423 元/轻吨）确定船舶的残值，公司船舶折旧年限由 8-22 年变更为 8-25 年，新造船舶统一使用 25 年预计使用寿命。该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2 年上半年合并归母净利润增加 9,784,359.87 元。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1 年 1-6 月，本期指 2012 年 1-6 月。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1,178.73			28,514.32
其中：人民币	21,178.73	1.0000	21,178.73	28,514.32	1.0000	28,514.32
银行存款			101,367,862.27			135,744,177.88
其中：人民币	81,544,390.67	1.0000	81,544,390.67	118,058,841.11	1.0000	118,058,841.11
美元	3,134,195.26	6.3249	19,823,471.60	2,806,795.34	6.3009	17,685,336.77
其他货币资金						1,820,000.00
其中：人民币	2,020,000.00	1.0000	2,020,000.00	1,820,000.00	1.0000	1,820,000.00
合计			103,409,041.00			137,592,692.20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元。

(3)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八、17。

(4)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十、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0.00	21,893,344.00
<u>合计</u>	<u>0.00</u>	<u>21,893,344.00</u>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024,621.70	58,246,895.30
<u>合计</u>	<u>56,024,621.70</u>	<u>58,246,895.30</u>

(2) 截止期末无贴现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91,990,714.00	85.15	2,759,721.42	3.00	96,341,600.34	89.11	2,890,248.05	3.00
个别认定组合	16,042,048.57	14.85			11,768,788.56	10.89		
<u>组合小计</u>	<u>108,032,762.57</u>	<u>100.00</u>	<u>2,759,721.42</u>	<u>2.55</u>	<u>108,110,388.90</u>	<u>100.00</u>	<u>2,890,248.05</u>	<u>2.67</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u>合计</u>	<u>108,032,762.57</u>	<u>100.00</u>	<u>2,759,721.42</u>	<u>2.55</u>	<u>108,110,388.90</u>	<u>100.00</u>	<u>2,890,248.05</u>	<u>2.67</u>

(2) 按账龄分析组合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1,990,714.00	100.00	2,759,721.42	3.00	96,341,600.34	100.00	2,890,248.05	3.00
1-2 年(含 2 年)								
合计	91,990,714.00	100.00	2,759,721.42	3.00	96,341,600.34	100.00	2,890,248.05	3.00

(3)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外币列示的应收账款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044,857.04	6.3249	6,608,616.29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天津海天新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34,350.10	1 年以内	46.78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9,863,638.04	1 年以内	9.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72,148.71	1 年以内	6.18
上海宝瀛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4,872.00	1 年以内	5.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1,890.00	1 年以内	3.67
合计		76,636,898.85		70.94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十、7。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3,202,838.17	19.67	3,202,838.17	100.00	3,202,838.17	15.39	3,202,838.17	100.00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6,317,429.03	38.82	767,384.90	12.15	9,727,347.67	46.72	903,655.08	9.29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个别认定组合	6,755,119.17	41.51			7,888,324.70	37.89		
组合小计	<u>13,072,548.20</u>	<u>80.33</u>	<u>767,384.90</u>	<u>5.87</u>	<u>17,615,672.37</u>	<u>84.61</u>	<u>903,655.08</u>	<u>5.13</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6,275,386.37</u>	<u>100.00</u>	<u>3,970,223.07</u>	<u>24.39</u>	<u>20,818,510.54</u>	<u>100.00</u>	<u>4,106,493.25</u>	<u>19.73</u>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金海信用社	其他往来款	3,202,838.17	3,202,838.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3,202,838.17</u>	<u>3,202,838.17</u>	<u>100.00</u>	

(3) 按账龄分析组合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496,332.66	87.00	164,889.98	3.00	8,555,947.50	87.96	256,678.43	3.00
1-2 年(含 2 年)	242,890.50	3.85	24,289.05	10.00	530,185.30	5.45	53,018.53	10.00
2-3 年(含 3 年)					63,009.00	0.65	15,752.25	25.0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578,205.87	9.15	578,205.87	100.00	578,205.87	5.94	578,205.87	100.00
合计	<u>6,317,429.03</u>	<u>100.00</u>	<u>767,384.90</u>	<u>12.15</u>	<u>9,727,347.67</u>	<u>100.00</u>	<u>903,655.08</u>	<u>9.29</u>

(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外币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631,660.72	6.3249	3,995,190.89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	------	----	----	--------

	关系			总额的比例 (%)
金海信用社	非关联方	3,202,838.17	5 年以上	19.68
EASTEN OCEAN TRASPORATION CO.,LTD	非关联方	2,380,699.70	1 年以内	14.6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1,776,885.06	1 年以内	10.92
深圳市中通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7,488.56	1 年以内	10.86
TRANVAST MARINE CO.,LTD	非关联方	1,367,488.53	1 年以内	8.40
合计		10,495,400.02		64.49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十、7。

6. 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77,599.65	100.00	14,836,233.33	100.00
合计	2,777,599.65	100.00	14,836,233.33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以外币列示的预付账款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29,107.96	6.3249	816,594.94

(3)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所占 比例 (%)	未结算 原因
天津乐金勃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64,640.00	1 年以内	31.13	业务未完结
洋浦金飞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184.22	1 年以内	21.46	业务未完结
MARITIME ASSET SECURITY AND TRAININ	非关联方	320,462.25	1 年以内	11.54	业务未完结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马村港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2,193.00	1 年以内	5.84	业务未完结
PT.PHILHUA SHIPPING INDONESIA	非关联方	114,039.00	1 年以内	4.11	业务未完结
合计		2,057,518.47		74.08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十、7。

7. 存货

项目	期末		期初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4,387.08		1,044,387.08	917,205.69		917,205.69
库存商品	47,599,911.86		47,599,911.86	15,025,930.49		15,025,930.49
燃料油	18,528,144.37		18,528,144.37	24,293,532.30		24,293,532.30
备品备件	6,240,062.11		6,240,062.11	6,374,198.72		6,374,198.72
其他	4,464,591.47		4,464,591.47	4,660,491.88		4,660,491.88
合计	77,877,096.89		77,877,096.89	51,271,359.08		51,271,359.08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63,566,452.34	952,354,120.97
合计	1,063,566,452.34	952,354,120.97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金额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411,116.06	151,014,311.84	1,553,683.32		152,567,995.16
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8,000.00	808,000.00			808,00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9,219,116.06	201,822,311.84	1,553,683.32		203,375,995.1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		9,506,566.08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0.065	0.065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2,250,000.00
合计				9,506,566.08		2,250,000.00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66,569,166.67	172,194,649.29	42,245,854.61	2,996,517,961.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991,429.28	240,918.58		98,232,347.86
机器设备	662,431.46	42,592.82		705,024.28
运输工具	2,763,904,194.25	171,717,694.89	42,245,854.61	2,893,376,034.53
其他	4,011,111.68	193,443.00		4,204,554.68
		本期 本期 新增		
二、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516,675,853.60	50,830,517.84	31,051,034.96	536,455,336.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424,028.30	1,515,590.62		39,939,618.92
机器设备	484,513.47	39,299.47		523,812.94
运输工具	474,556,428.60	49,200,933.48	31,051,034.96	492,706,327.12
其他	3,210,883.23	74,694.27		3,285,577.5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264,993.03		4,264,993.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264,993.03		4,264,993.03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5,628,320.04			2,460,062,624.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567,400.98			58,292,728.94
机器设备	177,917.99			181,211.34
运输工具	2,285,082,772.62			2,400,669,707.41
其他	800,228.45			918,977.18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50,830,517.8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的金额为 169,274,572.84 元。

(2)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工具	506,264,063.78	106,886,855.21		399,377,188.57
合计	506,264,063.78	106,886,855.21		399,377,188.57

(3) 本期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亦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7。

(4)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72,194,649.29 元，主要系在建船舶“七仙岭”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而增加的账面原值。

(5)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42,245,854.61 元，主要原因系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处置沥青船“平安海”轮。

(6) 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4,264,993.03 元，原因系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处置沥青船“平安海”轮，故转销 2011 年计提的“平安海”轮减值准备。

(7)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船舶建造	1,292,733,448.46		1,292,733,448.46	977,885,290.87		977,885,290.87
合计	1,292,733,448.46		1,292,733,448.46	977,885,290.87		977,885,290.8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7800 吨化学船 2 艘	219,960,000.00	111,300,558.95	23,377,810.70			61.23
7.6 万吨油船 PC760-23	507,000,000.00	203,092,943.63	207,259,798.09			80.94
7.6 万吨油船 PC760-28	348,000,000.00	139,523,953.62	1,483,238.94			40.52
4.8 万吨散货船	223,300,000.00	69,438,464.20	580,815.00			31.36
HPS2300 号船	240,000,000.00	97,218,166.74	49,877,642.47			61.29

HPS2301 号船	240,000,000.00	96,916,267.50	49,512,663.62		61.01
HPS2302 号船	240,000,000.00	96,445,342.50	49,224,405.00		60.70
HPS2303 号船	240,000,000.00	96,256,972.50	1,224,405.00		40.62
山海关船厂 3.5 万吨散货船	169,274,572.84	67,692,621.23	101,581,951.61	169,274,572.84	100.00
合计		977,885,290.87	484,122,730.43	169,274,572.84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7800 吨化学船 2 艘	HT0130 已上船台 HT0129 已上船台	1,287,957.45	1,249,189.50	7.0500	贷款	134,678,369.65
7.6 万吨油船 PC760-23	船舶下水	3,115,430.50	3,115,430.50	7.8445	贷款	410,352,741.72
7.6 万吨油船 PC760-28	船舶开工	3,605,737.00	1,309,502.25	7.4025	贷款	141,007,192.56
4.8 万吨散货船	船舶开工				自筹	70,019,279.20
HPS2300 号船	船舶铺底	2,201,962.50	1,414,845.00	6.2100	贷款	147,095,809.21
HPS2301 号船	船舶铺底	2,201,962.50	1,414,845.00	6.2100	贷款	146,428,931.12
HPS2302 号船	船舶铺底	1,540,597.50	1,224,405.00	6.2100	贷款	145,669,747.50
HPS2303 号船	船舶开工	1,352,227.50	1,224,405.00	6.2100	贷款	97,481,377.50
山海关船厂 3.5 万吨散货船	已完工	2,894,377.61	1,620,197.55	6.8822	贷款	
合计		18,200,252.56	12,572,819.80	6.8455		1,292,733,448.46

（3）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933,508.50			14,933,508.50
1. 0A 办公系统	253,500.00			253,500.00
2. SAP 项目工程	13,065,576.80			13,065,576.80
3. 办公软件	76,440.00			76,440.00
4. 船管及航运系统	1,537,991.70			1,537,991.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11,651.50	1,493,350.85		6,905,002.35
1. 0A 办公系统	67,600.00	25,350.00		92,950.00
2. SAP 项目工程	5,226,230.72	1,306,557.68		6,532,788.40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3. 办公软件	15,288.00	7,644.00		22,932.00
4. 船管及航运系统	102,532.78	153,799.17		256,331.9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0A 办公系统				
2. SAP 项目工程				
3. 办公软件				
4. 船管及航运系统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21,857.00	-1,493,350.85		8,028,506.15
1. 0A 办公系统	185,900.00	-25,350.00		160,550.00
2. SAP 项目工程	7,839,346.08	-1,306,557.68		6,532,788.40
3. 办公软件	61,152.00	-7,644.00		53,508.00
4. 船管及航运系统	1,435,458.92	-153,799.17		1,281,659.75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数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海航金鹿卡	400,000.00	333,333.33		25,000.00		308,333.33
合计	400,000.00	333,333.33		25,000.00		308,333.33

14. 商誉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	2,589,345.39			2,589,345.39	
合计	2,589,345.39			2,589,345.39	

(2)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石化投资”）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 20%股权）》，石化投资将所持有的上海金海 2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剩余股权收购形成商誉 2,589,345.39 元。

(3) 经减值测试，公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23,554.95	1,693,280.82
股权投资差额	14,395,592.75	14,395,592.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6,248.26
工资奖金	1,251,492.95	3,615,173.91
合计	<u>17,270,640.65</u>	<u>20,770,295.74</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30,455.04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141,596.85	215,337,956.17
其他	31,574.44	31,574.44
合计	<u>243,173,171.29</u>	<u>220,599,985.65</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62,115.26	9,682,332.31
可抵扣亏损	208,492,938.71	208,492,938.71
合计	<u>218,155,053.97</u>	<u>218,175,271.02</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2		
2013		
2014	112,027,391.76	112,027,391.76
2015	81,209,770.13	81,209,770.13
2016	15,255,776.82	15,255,776.82
合计	<u>208,492,938.71</u>	<u>208,492,938.71</u>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6,494,219.80	6,773,123.23
股权投资差额	57,582,371.00	57,582,371.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64,993.03
工资奖金	5,005,971.80	14,460,69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921,82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2,566,387.40	861,351,824.68

其他	126,297.76	126,297.76
<u>合计</u>	<u>1,041,775,247.76</u>	<u>965,481,125.49</u>

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合计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折算 差异		
坏账准备	6,996,741.30	-266,796.81					6,729,944.4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506,566.08						9,506,566.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64,993.03		4,264,993.03				
<u>合计</u>	<u>20,768,300.41</u>	<u>-266,796.81</u>	<u>4,264,993.03</u>				<u>16,236,510.57</u>

注：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金额系出售沥青船“平安海”轮转出 4,264,993.03 元形成。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按明细列示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宝盛”轮	265,496,387.63	-	265,496,387.63	
“盛发海”轮	259,682,393.87		259,682,393.87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8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u>合计</u>	<u>526,978,781.50</u>	<u>2,000,000.00</u>	<u>526,978,781.50</u>	<u>2,000,000.00</u>

(2) 2007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美元 31,274,100.00 元，用于支付进口散货船（“宝盛”轮）的购置款，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2007 年 D0705027019Y），抵押财产总额 34,749,000.00 美元，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事局办妥了船舶抵押登记手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额还清该笔借款，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主债权消失时，抵押权随之解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抵押权解除手续办理完毕。

(3) 200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贷款人民币 24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给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船舶建造款（工程编号为 CIS57300-05），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0 年 7 月 11 日。本

公司与贷款银行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2007 穗建东最高抵 06 号），根据合同约定，自船舶建成后在该艘船舶上设定抵押，以担保抵押人按期支付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并履行其他义务。2009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行使借款合同项下再融资选择权，与贷款人达成一致，贷款期限重新确定为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由原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245,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8,280,000.00 元，同时变更原合同的还款计划。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到贷款本金 218,280,000.00 元，全部支付给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用于船舶建造即盛发海轮。盛发海轮已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办理抵押手续，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及 2011 年 12 月 1 日分别归还 15,000,000.00 元，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归还 20,000,000.00 元借款。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对该贷款银行的借款余额为 168,28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18,280,000.00 元。本期盛发海轮由本公司出售给子公司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12 年 5 月解除了盛发海轮抵押手续。目前，子公司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将盛发海轮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抵押手续在办理中。

（4）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全部系控股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0,000.00 元银行存款为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该保证金在 2012 年 9 月到期解除受限。

18. 短期借款

（1）按类别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518,000,000.00	363,000,000.00
保证借款		13,160,919.25
票据贴现		18,000,000.00
合计	518,000,000.00	394,160,919.25

（2）信用借款期末余额中人民币 468,000,000.00 元系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期末余额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19. 应付票据

（1）按种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u>18,000,000.00</u>

注：上述汇票金额 20,000,000.00 元将在 2012 年 9 月到期。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系向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用于支付矿石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370,410.01	99.40	81,537,472.08	98.95
1-2 年(含 2 年)	744,141.14	0.52	744,141.14	0.90
2-3 年(含 3 年)	122,231.37	0.08	122,231.37	0.15
合计	<u>143,236,782.52</u>	<u>100.00</u>	<u>82,403,844.59</u>	<u>100.00</u>

(2)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外币列示的应付账款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4,217,348.88	6.3249	26,674,309.93

(3)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应付重庆美仑道路沥青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 448,656.14 元，应付淄博海通经贸有限公司 116,551.04 元，未支付原因为工程未完尚未结算。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十、7。

21.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46,995.35	98.81	7,675,660.12	99.26
1-2 年(含 2 年)	126,003.77	1.17	55,579.46	0.72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1,879.87	0.02	1,879.87	0.02
合计	10,774,878.99	100.00	7,733,119.45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外币列示的预收账款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846,196.36	6.3249	5,352,107.36

(3)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4)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预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十、7。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47,077.37	47,875,445.09	59,031,107.49	6,991,414.97
二、职工福利费		5,785,421.66	2,799,370.09	2,986,051.57
三、社会保险费		14,124,759.48	14,124,75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01,635.05	5,001,635.05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38,313.73	5,738,313.73	
年金缴费		2,314,186.88	2,314,186.88	
失业保险费		494,073.09	494,073.09	
工伤保险费		240,937.20	240,937.20	
生育保险费		162,835.97	162,835.97	
合同工综合保险		172,777.56	172,777.56	
四、住房公积金		5,204,181.07	5,204,181.07	
五、工会经费	2,433,426.15	1,111,557.61	834,135.11	2,710,848.65
六、职工教育经费	1,436,566.04	1,380,822.29	517,565.89	2,299,822.44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37,297.08	5,488,059.22	5,459,974.03	65,382.27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2,054,366.64	80,970,246.42	87,971,093.16	15,053,519.90

(2) 公司本期末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07,025.07	2,332,866.38
增值税	365,063.35	152,899.13
营业税	738,098.59	1,272,727.54
印花税	342,396.35	149,064.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5,813.19	920,190.00
其他	104,692.67	380,864.37
合计	4,153,089.22	5,208,612.30

24.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15,786.96	2,950,388.1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1,291.68	714,395.46
合计	3,577,078.64	3,664,783.64

25.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5,734.15	545,734.15
合计	545,734.15	545,734.15

26.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077,415.53	99.53	8,089,656.49	73.75
1-2 年(含 2 年)	29,760.34	0.03	2,370,788.49	21.61
2-3 年(含 3 年)	412,318.67	0.35	17,615.38	0.16
3 年以上	103,639.43	0.09	491,526.72	4.48
合计	117,623,133.97	100.00	10,969,587.08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外币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398,029.14	6.3249	2,517,494.50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中有 365,785.55 元为工程保证金。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 5%（含 5%）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十、7。

(6)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194,056.36	1 年以内	七仙岭轮建造进度款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 年以内	HPS2302 船第 3 期进度
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12,000.00	1 年以内	系统运维费
茂名市沥青储运中心	215,785.11	1 年以内	保证金
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54,999.98	1 年以内	场地租金
合计	116,576,841.45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类别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044,477.55	153,420,000.00
合计	215,044,477.55	153,42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7,434,627.55	115,140,000.00
抵押借款		38,280,000.00
保证借款	167,609,850.00	
合计	215,044,477.55	153,42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信用借款于下一年度到期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8. (1) 注 3、注 6，抵押借款于一年内到期的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7. (3)。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向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提供三年期美元借款 2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贷款用途为营运资金周转。该项目属于内保外贷项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为境内担保行，本公司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开立不可撤销的借款保函。保证期间为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尚有美元借款 26,500,000.00 元未归还，折合人民币 167,609,850.00 元。

28. 长期借款

(1) 按类别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6,973,850.00
信用借款	1,760,862,844.25	1,286,831,654.40
<u>合计</u>	<u>1,760,862,844.25</u>	<u>1,603,805,504.40</u>

注 1：期末盛发海轮已经解除抵押。期初抵押借款余额 150,000,000.00 元，全部为以“盛发海”轮为抵押物的借款。抵押借款及抵押物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八、17.（3）。

注 2：期初保证借款 166,973,850.00 元，本期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详见本附注八、27.（4）。

注 3：2007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736,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给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船舶建造款（工程编号为 CIS57300-07, CIS57300-09, CIS57300-11），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2007 年（工银）船舶抵押字第 0002、0003、0004 号），根据合同约定，自船舶建成后分别在每条船舶上设定抵押，以担保抵押人按期支付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并履行其他义务。2009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行使借款合同项下再融资选择权，与贷款人达成一致，贷款期限重新确定为自 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到贷款本金 600,270,000.00 元，已全部支付给中海工业有限公司用于船舶建造。三艘船舶均已于 2010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本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办理船舶抵押手续，抵押合同尚未生效，目前为信用借款。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需在 2012 年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105,140,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归还该 105,140,000.00 元。

注 4：201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人民币 133,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给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船舶建造款（船号为 BC350-01），贷款期限为 144 个月，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Z 营授 201103601Z），根据合同约定，自船舶建成后在船舶上设定抵押，以担保抵押人按期支付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并履行其他义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到贷款本金人民币 65,295,471.80 元，已全部支付给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用于船舶建造，该船舶已经在 2012 年 6 月建造完成，尚未办理抵押手续，抵押合同尚未生效，目前为信用借款。该贷款合同中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归还的金额为 5,854,627.55 元。

注 5：201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贷款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给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船舶建造款（工程编号为 PC760-28 的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贷款

期限为 144 个月，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工程编号为 PC760-28 的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项下船舶建成后立即补办该船舶的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到贷款本金人民币 34,800,000.00 元，已全部支付给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用于船舶建造，该船舶尚未建造完成，抵押尚未生效，目前为信用借款。

注 6：2012 年 03 月 0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贷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给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船舶建造款（工程编号为 PC760-23 的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贷款合同规定贷款期限为 5 年，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和 2012 年 05 月 15 日分别收到人民币贷款 101,400,000.00 元。用于支付给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船舶建造款（工程编号为 PC760-23 的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工程编号为 PC760-23 的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项下船舶建成后立即补办该船舶的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已收到贷款本金人民币 202,800,000.00 元，已全部支付给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用于船舶建造，该船舶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建造完成，尚在办理抵押，目前为信用借款。

注 7：期末信用借款中由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798,0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在未来一年的期间内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注 8：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海船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贷款人民币 132,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给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船舶建造款（工程编号：HT0129、HT0130 的 7800 吨 II 类不锈钢化学品船），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工程编号：HT0129、HT0130 的 7800 载重吨 II 类不锈钢化学品船建成后立即补办该船舶的抵押登记手续。根据合同约定在未来一年的期间内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3,300,0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到贷款本金人民币 43,992,000.00 元，已全部支付给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船舶建造，该船舶尚未建造完成，抵押尚未生效，目前为信用借款。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利率 (%)	币种	期末余额		利率 (%)	币种	期初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海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10/7/9	2015/7/9	6.210	人民币		618,000,000.00	6.210	人民币		52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 州第二支行	2010/7/10	2013/7/10	5.760	人民币	495,130,000.00	5.985	人民币	495,130,00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10/3/26	2015/3/26	6.210	人民币	170,000,000.00	5.805	人民币	18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车公 庙支行	2012/5/15	2017/5/14	7.590	人民币	101,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 州东山支行	2007/7/12	2013/7/11	5.760	人民币	140,000,000.00	5.985	人民币	150,000,000.00
合计					1,524,530,000.00			1,347,130,000.00

(3) 期末余额中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1,315,773.00						581,315,773.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81,315,773.00						581,315,773.00
股份合计	581,315,773.00						581,315,773.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依据
股本溢价	186,352,908.45			186,352,908.45	
其他资本公积	602,113,440.17	87,034,087.36		689,147,527.53	
其中：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净额	600,332,372.63	87,034,087.36		687,366,459.99	公允价值 变动
合计	788,466,348.62	87,034,087.36		875,500,435.98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	132,721,386.66			132,721,386.66	
任意盈余公积	2,952,158.98			2,952,158.98	
<u>合计</u>	<u>135,673,545.64</u>			<u>135,673,545.64</u>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645,619.17	528,053,704.0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6,645,619.17	528,053,704.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83,401.09	26,526,238.5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26,315.4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3,762,218.08	542,953,627.13

33. 营业收入及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4,882,799.83	611,143,585.18
其他业务收入	1,885,450.81	1,946,842.99
<u>合计</u>	<u>496,768,250.64</u>	<u>613,090,428.17</u>

（2）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23,138,252.86	552,942,992.74
其他业务成本	356,104.42	419,247.75
<u>合计</u>	<u>523,494,357.28</u>	<u>553,362,240.49</u>

(3) 按业务类型列示

主要 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	273,355,193.54	314,030,042.38	311,435,895.32	300,036,974.66	-38,080,701.78	13,993,067.72
贸易	195,864,831.72	228,262,049.34	188,447,963.37	214,483,531.48	7,416,868.35	13,778,517.86
租赁	26,072,827.38	71,458,480.50	23,802,891.09	42,162,511.04	2,269,936.29	29,295,969.46
小计	495,292,852.64	613,750,572.22	523,686,749.78	556,683,017.18	-28,393,897.14	57,067,555.04
内部抵减	-410,052.81	-2,606,987.04	-548,496.92	-3,740,024.44	138,444.11	1,133,037.40
合计	494,882,799.83	611,143,585.18	523,138,252.86	552,942,992.74	-28,255,453.03	58,200,592.44

(4) 按地区列示

主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海南	305,881,032.08	388,637,311.71	343,624,668.62	342,259,000.84	-37,743,636.54	46,378,310.87
广东	126,363,395.90	172,484,230.23	110,458,876.47	143,244,204.95	15,904,519.43	29,240,025.28
上海	8,443,874.25	2,000,050.00	2,123,285.66	152,400.00	6,320,588.59	1,847,650.00
境外	54,604,550.41	50,628,980.28	67,479,919.03	71,027,411.39	-12,875,368.62	-20,398,431.11
小计	495,292,852.64	613,750,572.22	523,686,749.78	556,683,017.18	-28,393,897.14	57,067,555.04
内部抵减	-410,052.81	-2,606,987.04	-548,496.92	-3,740,024.44	138,444.11	1,133,037.40
合计	494,882,799.83	611,143,585.18	523,138,252.86	552,942,992.74	-28,255,453.03	58,200,592.4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天津铁厂	115,330,821.87	23.22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8,663,543.81	9.80
TWIN WEALTH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31,655,847.76	6.37
中冶华冶（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128,744.25	6.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26,075,858.82	5.24
合计	252,854,816.51	50.90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970,680.43	7,843,625.24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027.26	650,552.20	7%
教育费附加	272,061.73	326,266.95	2%、3%
其他	183,030.69	159,658.46	
<u>合计</u>	<u>6,923,800.11</u>	<u>8,980,102.85</u>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实际数	上期实际数
业务招待费	1,419,510.08	1,596,719.52
职工薪酬	1,555,534.22	1,239,623.61
差旅费	456,995.00	444,357.95
水电费	146,940.95	127,496.32
折旧费	46,866.23	84,257.23
财产保险费	24,750.00	21,064.59
租赁费	97,213.48	935,452.05
办公费	70,371.85	63,684.60
运输费	25,094.80	70,082.60
其他	238,374.61	406,066.79
<u>合计</u>	<u>4,081,651.22</u>	<u>4,988,805.26</u>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实际数	上期实际数
职工薪酬	18,219,374.87	13,593,184.18
业务招待费	2,131,171.50	1,963,927.39
无形资产摊销	1,518,350.85	1,364,551.68
折旧费	1,157,628.35	1,218,421.30
差旅费	1,260,294.88	1,113,640.60
相关税费	422,939.38	487,585.08

项目	本期实际数	上期实际数
办公费	320,043.55	488,934.56
董事会经费	793,639.87	665,816.19
租赁费	600,369.00	393,781.20
其他	2,743,103.28	2,576,950.73
<u>合计</u>	<u>29,166,915.53</u>	<u>23,866,792.91</u>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4,454,154.70	37,327,768.58
减：利息收入	598,107.88	1,821,749.28
利息净支出	53,856,046.82	35,506,019.30
汇兑损失	501,301.30	1,969,682.42
减：汇兑收益	508,087.44	2,732,020.67
汇兑净损失	-6,786.14	-762,338.25
银行手续费	227,341.86	377,924.53
<u>合计</u>	<u>54,076,602.54</u>	<u>35,121,605.58</u>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66,796.81	1,225,046.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u>合计</u>	<u>-266,796.81</u>	<u>1,225,046.44</u>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21,820.17	-38,893,316.58
<u>合计</u>	<u>-20,921,820.17</u>	<u>-38,893,316.58</u>

40. 投资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0,000.00	86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3,683.32	5,471,458.8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1,20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1,095.10	2,500,279.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68,610.71	26,819,049.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u>30,093,389.13</u>	<u>36,196,988.07</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865,000.00	分红增加
合计	<u>2,250,000.00</u>	<u>865,000.00</u>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1,553,683.32	5,471,458.85	合营公司净利润下降
合计	<u>1,553,683.32</u>	<u>5,471,458.85</u>	

(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8,554.30	43,822,216.45	8,554.3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554.30	43,822,216.45	8,554.30
2. 政府补助			
3. 事故理赔款	120,000.00	1,328,677.98	120,000.00
4. 违约金			
5. 其他	104,893.95	11,090.26	104,893.95
合计	<u>233,448.25</u>	<u>45,161,984.69</u>	<u>233,448.25</u>

42. 营业外支出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u>330,613.79</u>	<u>112,554.99</u>	<u>330,613.79</u>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30,613.79	112,554.99	330,613.79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3. 其他	6,244,785.71	484,729.91	6,244,785.71
<u>合计</u>	<u>6,575,399.50</u>	<u>597,284.90</u>	<u>6,575,399.50</u>

(2) 营业外支出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本期金额主要系处置船舶平安海轮形成的损益。详见本附注八、10. (5)。

(3) 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主要系本公司出售盛发海轮给子公司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所缴交增值税等形成的损益。

43. 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u>所得税费用</u>	<u>1,181,372.26</u>	<u>-4,968,867.05</u>
其中：当期所得税	2,911,614.38	3,900,441.24
递延所得税	-1,730,242.12	-8,869,308.29

(2) 本期递延所得税-1,730,242.12 元，主要系由于本期出售“海峡股份”股票、出售“平安海”轮、应付职工薪酬和应收款项期初期末变动对递延所得税影响形成的。

44.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11,212,331.37	-38,510,662.6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7,803,082.85	-9,227,021.3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u>小计</u>	<u>83,409,248.52</u>	<u>-29,283,641.36</u>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590.16	240,212.0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u>小计</u>	<u>-162,590.16</u>	<u>240,212.09</u>
<u>合计</u>	<u>83,246,658.36</u>	<u>-29,043,429.27</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86,871,497.20	-29,807,88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3,624,838.84	764,455.39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598,107.88	1,821,749.28
收到往来款	21,671,934.57	16,890,050.62
其他	3,253,608.21	4,198,561.98
合计	25,523,650.66	22,910,361.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	22,958,658.26	26,188,367.96
支付的往来款	7,810,586.61	9,782,418.63
合计	30,769,244.87	35,970,786.59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060,033.78	32,383,072.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796.81	1,225,046.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830,517.84	53,642,826.93
无形资产摊销	1,493,350.85	1,339,55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	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613.79	-43,709,66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21,820.17	38,893,31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75,983.76	36,607,115.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93,389.13	-36,196,98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9,655.09	465,08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30,455.04	-9,334,395.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05,737.81	11,879,28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1,657.78	25,665,310.1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10,376.70	-39,084,737.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67,436.59</u>	<u>73,799,832.20</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409,041.00	231,543,548.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592,692.20	264,668,711.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4,183,651.20</u>	<u>-33,125,162.30</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3,409,041.00	231,543,548.83
其中：1. 库存现金	21,178.73	20,255.05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367,862.27	229,503,293.78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20,000.00	2,020,000.00
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存放同业款项		
6.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3,409,041.00</u>	<u>231,543,548.83</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处理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国有企业	上海	李绍德	水上运输业	662,023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27.72	27.7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32285247

注：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27.49% 的股权，同时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裕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23% 的股权，故母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7.72% 的股权和表决权。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五、3。

4.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高仕强	航运	6,000 万元	50%	50%

接上表：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478,330,712.81	173,194,849.45	305,135,863.36	177,452,368.66	3,107,366.64	合营企业	190671891

5.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68761165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231246657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32289248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30885915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3126338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32212734
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32296165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12401814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98814339

6.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船员租赁	市场价	3,941,364.58	100	3,831,805.53	100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441,689.71	7.36	506,560.04	3.69
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17,728.36	0.30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2,772,878.45	46.21	3,244,328.76	23.65
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佣金支出	市场价	230,929.00	100	2,585,767.00	100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定价 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油采购	市场价	75,250,830.05	72.68	60,627,353.93	45.08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修船备件采购	市场价	2,896,515.33	28.65	1,009,373.28	7.71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修船及改造船业 务	市场价	17,980.00	0.18	375,854.00	2.87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修船及改造船业 务	市场价	713,192.13	7.05	487,981.24	3.72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修船及改造船业 务	市场价	3,738,267.92	36.98	4,153,867.36	31.73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服务	市场价			81,669.25	0.62
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系统开发费	市场价			772,991.70	100
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11,234.47	0.19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124,068.12	2.07	80,530.50	0.58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修船备件采购	市场价	127,548.13	1.2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分公司	接受劳务	船舶租赁	市场价	9,758,199.55	41.76	10,747,505.02	29.32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HK wylex co ltd	提供劳务	船舶租赁	市场价	4,256,731.01	18.79	5,040,479.87	7.05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口代理支出	市场价	8,350.89	0.01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67,609,850.00	2010年2月11日	2013年2月1日	否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9月18日	否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1年12月9日	2012年3月9日	是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174,408,000.00	2008年6月18日	2012年7月25日	否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8,357,483.76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1月30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855,159.72	2011年12月9日	2012年3月8日	是
	司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119,712,000.00	2011年6月30日	2013年3月31日	否
	司				

注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2010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海外机构申请贷款的事项》及《关于公司因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海外机构申请贷款的事项向该银行国内机构申请办理借款保函的事项》。会议通过了为其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香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中心（以下简称“交行离岸中心”）28,000,000.00 美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按照银行有关规定，公司不能直接为海盛香港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交行虹口支行”）签订了《开立担保函合同》，公司作为担保函申请人申请由交行虹口支行作为担保人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担保的期间为：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尚有美元借款 26,500,000.00 元未归还，折合人民币 167,609,850.00 元。

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475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海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贸易”）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工行海南省分行提供）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海盛贸易与工行海南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报告期内，海盛贸易在担保额度内开具了以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票据期限：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

注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2011 年 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47,500,000.00 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海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贸易”）最高额为 20,000,000.00 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工行海南省分行提供）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2011 年 5 月 24 日，海盛贸易与工行海南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2011 年，海盛贸易在担保额度内开具且票据期限跨入本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0 元，票据期限：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

注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广州振华为深圳三鼎履行建造合同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按照股比分担的原则，广州振华对余下的 405,600,000.00 元造船款按 43% 的股比提供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4,408,000.00 元。担保的期间是：自广州振华签署履约担保函之日起至建造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注 5：2011 年 5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沥青”）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所约定各 35,000,000.00 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沥青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一份《授信额度合同》，该《授信额度合同》确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及深圳沥青另一股东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国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2011 年 7 月 7 日与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中海国贸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该《综合授信合同》确定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 35,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该《授信额度合同》债务人深圳沥青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1 年 9 月 1 日，深圳沥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新时代支行”）签署了一份《授信协议》，该《授信协议》确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 日。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深圳沥青另一股东中海国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及中海国贸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该《授信协议》确定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 35,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至该《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新时代支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深圳沥青已经全部归还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借款。

注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日，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广州振华签署了提供给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建造方”）的《履约担保函》。2011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与建造方签订了《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PC760-28）》（以下简称“建造合同”），建造合同约定，深圳三鼎委托建造方建造一艘 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该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交船时间不迟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深圳三鼎已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69,600,000.00 元。为确保建造合同得到有效履行，广州振华为深圳三鼎履行建造合同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按照股比分担的原则，广州振华对余下的 278,400,000.00 元造船款按 43% 的股比提供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9,712,000.00 元。担保的期间是：自广州振华签署履约担保函之日起至建造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3) 关联方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本期利息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3100	45,000,000.00	2012-6-13	2013-6-13	141,975.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3100	100,000,000.00	2012-6-19	2013-6-19	210,333.33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5600	70,000,000.00	2012-5-21	2013-5-21	522,977.78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5600	40,000,000.00	2012-4-20	2013-4-20	524,80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3100	100,000,000.00	2011-6-17	2012-6-17	2,737,838.88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5600	200,000,000.00	2011-7-11	2012-7-11	6,632,888.89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78,000,000.00	2010-7-9	2015-7-9	2,448,81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48,000,000.00	2011-1-17	2015-7-9	1,506,96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96,000,000.00	2011-3-30	2015-7-9	3,013,92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48,000,000.00	2011-6-8	2015-7-9	1,506,96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48,000,000.00	2011-7-22	2015-7-9	1,506,96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78,000,000.00	2011-9-6	2015-7-9	2,448,81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48,000,000.00	2011-10-9	2015-7-9	1,506,96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39,000,000.00	2011-11-15	2015-7-9	1,224,405.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39,000,000.00	2011-12-13	2015-7-9	1,224,405.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5.8050	190,000,000.00	2011-3-26	2012-3-25	2,604,187.5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180,000,000.00	2012-3-26	2015-3-26	3,011,85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96,000,000.00	2012-6-8	2015-7-9	380,88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6.4050	6,000,000.00	2011-11-1	2012-04-10	106,750.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6.4050	7,000,000.00	2011-12-13	2012-06-13	204,248.33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5.8500	13,000,000.00	2012-06-11	2012-12.11	42,250.00

7.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存款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2,317.40	9,271,207.71
应收账款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798.60	218,120.02
预付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9,500.00	
预付账款	中国海运(北美)代理有限公司	178,903.72	107,115.30
预付账款	中国海运(印度)代理有限公司		888,320.23
预付账款	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71,667.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中国海运(东南亚) 控股有限公司	58,757.30	
其他应收款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96,663.97
短期借款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8,000,000.00	313,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7,331.33	
应付账款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917,775.00	2,351,835.17
应付账款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194,017.34	
应付账款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4,769,659.62	2,967,800.00
应付账款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3,763,509.04	9,651,702.14
应付账款	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4,121.50	59,791.50
应付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32,749,533.51	19,822,976.49
应付账款	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74,785.62	908,018.48
应付账款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港币)		171,132.44
应付账款	中国(香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港币)		13,280.34
应付账款	中国海运(东南亚) 控股有限公司	322,406.72	530,769.23
应付利息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16,716.67	1,921,202.20
其他应付款	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21,425.57
长期借款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8,000,000.00	70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或有事项

无。

十三、承诺事项

1.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建造六条散货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40,0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支付合同进度款共计 960,000,000.00 元，公司以后将支付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第三期付款	船舶上船台	96,000,000.00

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第四期付款	船舶下水	192,000,000.00
第五期付款	船舶交船	192,000,000.00
合计		<u>480,000,000.00</u>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PC760-23），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07,0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已支付合同进度款共计 405,6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后将支付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第五期付款	船舶交船	101,400,000.00
合计		<u>101,400,000.00</u>

3.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PC760-28），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已支付合同进度款共计 139,2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后将支付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第三期付款	船舶上船台后的 5 个工作日	69,600,000.00
第四期付款	船舶下水后的 5 个工作日	69,600,000.00
第五期付款	船舶交船	69,600,000.00
合计		<u>208,800,000.00</u>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7,800 载重吨 II 类不锈钢化学品船二艘建造合同》（工程编号：HT0129、HT0130），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9,96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已支付合同进度款共计 131,976,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以后将支付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第四期付款	船舶下水后的 10 个工作日	43,992,000.00
第五期付款	船舶交船后的 10 个工作日	43,992,000.00
合计		<u>87,984,000.00</u>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与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了《48,000 载重吨 yangzeMAX 型散货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CIS48000-15），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23,3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已支付合同进度款共计 69,32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后将支付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第二期付款	船舶开工后的 5 个工作日	20,000,000.00
第三期付款	船舶上船台后的 5 个工作日	44,660,000.00
第四期付款	船舶下水后的 5 个工作日	44,660,000.00
第五期付款	船舶交船	44,660,000.00
<u>合计</u>		<u>153,980,000.00</u>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76,000 载重吨成品/原油船建造合同》（工程编号：PC760-23），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07,000,000.00 元，该船舶已经建造完毕，2012 年 7 月 4 日交船。

十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十六、债务重组

无。

十七、借款费用

事项	金额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13,853,505.80
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6.8455%

十八、外币折算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6,786.14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u>合计</u>	<u>-6,786.14</u>

十九、租赁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99,377,188.57	580,700,240.61
<u>合计</u>	<u>399,377,188.57</u>	<u>580,700,240.61</u>

二十、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二十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 提的减 值	期末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1,893,344.00	-20,921,820.1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2,354,120.97		687,366,459.99		1,063,566,452.34
<u>合计</u>	<u>974,247,464.97</u>	<u>-20,921,820.17</u>	<u>687,366,459.99</u>		<u>1,063,566,452.34</u>

二十二、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无。

二十三、终止经营

无。

二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8,008,930.33	53.79	240,267.91	3.00	8,266,694.90	57.78	248,000.85	3.00
个别认定组合	6,880,662.34	46.21			6,040,288.56	42.22		
组合小计	14,889,592.67	100.00	240,267.91	1.61	14,306,983.46	100.00	248,000.85	1.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89,592.67	100.00	240,267.91	1.61	14,306,983.46	100.00	248,000.85	1.73

(2) 按账龄分析组合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008,930.33	100.00	240,267.91	3.00	8,266,694.90	100.00	248,000.85	3.00
合计	8,008,930.33	100.00	240,267.91	3.00	8,266,694.90	100.00	248,000.85	3.00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宝瀛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4,872.00	1 年以内	37.5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1,890.00	1 年以内	26.68
香港捷宝租船公司	非关联方	1,267,100.00	1 年以内	8.51
深圳市中通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307.00	1 年以内	5.07
宁波朋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4.02
合计		12,188,169.00		81.86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费 26,798.60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2,838.17	2.11	3,202,838.17	100.00	3,202,838.17	11.07	3,202,838.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4,237,935.87	2.80	142,571.50	3.36	8,207,861.81	28.37	261,669.28	3.19
个别认定组合	144,153,788.64	95.09			17,521,635.24	60.56		
组合小计	148,391,724.51	97.89	142,571.50	0.10	25,729,497.05	88.93	261,669.28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1,594,562.68	100.00	3,345,409.67	2.21	28,932,335.22	100.00	3,464,507.45	11.97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金海信用社	3,202,838.17	3,202,838.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2,838.17	3,202,838.17		

(3) 按账龄分析组合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内(含 1 年)	4,017,458.33	94.80	120,523.75	3.00	7,987,384.27	97.31	239,621.53	3.00
1-2 年(含 2 年)	220,477.54	5.20	22,047.75	10.00	220,477.54	2.69	22,047.75	10.00
合计	4,237,935.87	100.00	142,571.50	3.36	8,207,861.81	100.00	261,669.28	3.19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292,954.54	1年以内	74.73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870,799.94	1年以内	15.75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78,342.81	1年以内	2.62
金海信用社	非关联方	3,202,838.17	5年以上	2.11
EASTEN OCEAN TRASPORATION CO.,LTD	非关联方	2,380,699.70	1年以内	1.57
合计		146,725,635.16		96.78

(5)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292,954.54	74.73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870,799.94	15.75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78,342.81	2.62
合计		141,142,097.29	93.10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 法	投资成本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账面金额	增加	减少	账面金额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1,709,275.08	101,709,275.08			101,709,275.08
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042,042.13	88,042,042.13			88,042,042.13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72,471.79	4,272,471.79			4,272,471.79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32,800.00	1,032,800.00			1,032,800.00
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8,000.00	808,000.00			808,000.00
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45,364,589.00	445,364,589.00			445,364,589.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2,250,000.00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		9,506,566.08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0.065	0.065				
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计				9,506,566.08		2,250,000.00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7,810,958.77	222,950,802.49
其他业务收入	194,940.00	237,578.00
合计	158,005,898.77	223,188,380.49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8,483,794.64	176,510,952.33
其他业务成本	356,104.42	386,388.45
合计	198,839,899.06	176,897,340.78

(3) 按业务类型列示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	135,156,024.17	159,179,996.59	171,401,384.41	142,074,584.26	-36,245,360.24	17,105,412.33
租赁	22,654,934.60	63,770,805.90	27,082,410.23	34,436,368.07	-4,427,475.63	29,334,437.83
合计	157,810,958.77	222,950,802.49	198,483,794.64	176,510,952.33	-40,672,835.87	46,439,850.16

(4) 按地区列示

主要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海南	157,810,958.77	222,950,802.49	198,483,794.64	176,510,952.33	-40,672,835.87	46,439,850.16
合计	157,810,958.77	222,950,802.49	198,483,794.64	176,510,952.33	-40,672,835.87	46,439,850.1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8,663,543.81	30.80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14,568,516.56	9.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69,877.52	7.64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1,207,088.00	7.09
PACIFIC BULK SHIPPING (CAYMAN) LTD	6,232,254.00	3.94
合计	92,741,279.89	58.69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0,000.00	1,815,0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1,20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68,610.71	26,819,049.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4,918,610.71	29,175,249.27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828,631.56	35,479,625.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830.65	603,654.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85,682.58	44,850,163.60
无形资产摊销	1,493,350.85	1,339,55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0,237.52	-42,550,781.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21,820.17	38,893,31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928,553.76	34,382,415.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18,610.71	-29,175,24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9,997.36	-465,08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30,455.04	-9,334,395.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0,856.77	186,58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7,785.09	-18,915,64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00,382.60	-22,126,366.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7,805.32	33,167,785.7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00,615.24	33,213,283.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521,675.91	36,047,150.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8,939.33	-2,833,866.97

二十五、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20	-0.20

$$A.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B.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2,059.49	43,709,661.4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6,790.54	-12,074,267.31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223.84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9,891.76	855,038.3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4,595,160.71</u>	<u>32,650,656.32</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2,865.26	3,884.6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4,582,295.45</u>	<u>32,646,771.66</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566,687.91	32,082,62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07.54	564,141.88

3. 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分析

对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或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进行分析：

财务报表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数	期初账面价值 /上期数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	----------------	----------------	--------	--------

财务报表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数	期初账面价值 /上期数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93,344.00	-21,893,344.00	-100.00%
预付账款	2,777,599.65	14,836,233.33	-12,058,633.68	-81.28%
其他应收款	12,305,163.30	16,712,017.29	-4,406,853.99	-26.37%
存货	77,877,096.89	51,271,359.08	26,605,737.81	51.89%
其他流动资产	5,201,171.43	460,646.33	4,740,525.10	1,02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566,452.34	952,354,120.97	111,212,331.37	11.68%
固定资产	2,460,062,624.87	2,345,628,320.04	114,434,304.83	4.88%
在建工程	1,292,733,448.46	977,885,290.87	314,848,157.59	3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0,640.65	20,770,295.74	-3,499,655.09	-16.85%
短期借款	518,000,000.00	394,160,919.25	123,839,080.75	31.42%
应付账款	143,236,782.52	82,403,844.59	60,832,937.93	73.82%
应付职工薪酬	15,053,519.90	22,054,366.64	-7,000,846.74	-31.74%
其他应付款	117,623,133.97	10,969,587.08	106,653,546.89	97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44,477.55	153,420,000.00	61,624,477.55	40.17%
长期借款	1,760,862,844.25	1,603,805,504.40	157,057,339.85	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173,171.29	220,599,985.65	22,573,185.64	10.23%
资本公积	875,500,435.98	788,466,348.62	87,034,087.36	11.04%
营业收入	496,768,250.64	613,090,428.17	-116,322,177.53	-18.97%
营业成本	523,494,357.28	553,362,240.49	-29,867,883.21	-5.40%
财务费用	54,076,602.54	35,121,605.58	18,954,996.96	53.97%
管理费用	29,166,915.53	23,866,792.91	5,300,122.62	22.21%
资产减值损失	-266,796.81	1,225,046.44	-1,491,843.25	-121.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921,820.17	-38,893,316.58	17,971,496.41	-46.21%
营业外收入	233,448.25	45,161,984.69	-44,928,536.44	-99.48%
营业外支出	6,575,399.50	597,284.90	5,978,114.60	1,000.88%
所得税费用	1,181,372.26	-4,968,867.05	6,150,239.31	-123.78%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出售了全部的“海峡股份”股票的影响。

注 2：预付账款减少原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上期期末有预付购沥青存货款，而本期末无此项预付购货款所致。

注 3：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应收的出租船舶船存燃油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注 4：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变动原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的矿石和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期末库存沥青增加所致。

注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下属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和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将期末应交税费中增值税待抵扣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形成。

注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变动原因主要系所持有的“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股票价格波动影响。

注 7：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变动主要系在建工程七仙岭轮完工交船转固，及本期出售平安海轮形成。

注 8：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新建船舶建造进度款增加所致。

注 9：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出售上期已经计提减值的船舶平安轮及本期发放上期计提的船员工资奖金的影响。

注 10：短期借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变动原因主要为支付船舶进度款增加所致。

注 11：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变动原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应付购入矿石款增加所致。

注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延期兑现的船员的工资奖金。

注 13：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挂账应付中船广州黄埔造成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造船款所致。

注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较期初变动原因主要系根据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计划将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注 15：长期借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变动原因主要系支付船舶进度款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注 16：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较期初变动系“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注 17：：资本公积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注 18：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变动原因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业务、贸易业务和船舶租赁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注 19：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变动原因主要系沥青、铁矿石及船舶租赁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注 20：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建船舶陆续交付使用，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化大幅增加所致。

注 21：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变动原因主要系社保等人工成本增加和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

注 2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变动原因系上期应收账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本期回款速度加快余额减少。公司上年同期账龄一年内应收账项按照 5%计提坏账，今年同期按照 3%计提。

注 2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较上期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公司本期转出的由于出售所持有的“海峡股份”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注 2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公司上期出售船舶形成营业外收入，本期无出售船舶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注 2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公司将船舶盛发海轮出售给子公司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缴纳的税费及本期出售船舶平安海轮所致。

注 2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及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二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决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大雄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